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akiko Group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公司)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聯合公告

- (1)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的約51.42% 權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 (3) 恢復買賣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Mighty One（作為賣方）及柯安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2%，總代價為257,1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已收購股份應佔的控制權溢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以現金全數清償為數257,100,000港元的已收購股份總代價。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42%），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632,500,000股已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2%）中擁有權益，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1.42%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0,000,000股。除該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632,500,000股股份，合共有597,5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6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若且不低於後者。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0,000,00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2,500,000股。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要約股份為597,500,000股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計算，則要約價值為242,883,750港元。要約人擬以經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個別批准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及作出付款。

作為對融資的一項擔保，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根據要約將被收購之全部已收購股份及要約股份將質押予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組成，以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要約股份之相關表格，並包括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即賣家）及柯安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已收購股份，總代價為25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已收購股份0.4064822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即賣家）；
- (ii) 柯安錠先生（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
- (iii) 要約人（即買方）。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要約人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落實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已收購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銷售已收購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2%的632,500,000股股份。已收購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衡平權益、申索及相逆權益，以及連同其於完成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已收購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的權利。

代價

已收購股份的總代價為25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已收購股份0.4064822港元），其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獲要約人以現金全數清償。

該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已收購股份應佔的控制權溢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

完成

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42%），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632,500,000股已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2%）中擁有權益，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1.42%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632,500,000股股份，合共有597,5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6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若且不低於後者。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80000港元折讓約75.8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0000港元折讓約75.8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30000港元折讓約76.5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9333港元折讓約77.90%；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023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115096港元）溢價約253.1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出現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八日，為每股2.07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出現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為每股1.68港元。

要約期結束

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延長要約期至寄發綜合文件起計21日後。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0,000,00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2,500,000股。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要約股份為597,500,000股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計算，則要約價值約為242,883,75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打算利用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個別授出之融資撥付及滿足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作為融資之抵押，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根據要約將被收購之全部已收購股份及要約股份將質押予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以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帶有於作出要約當日已附有或其後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之日（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除收購守則之規定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表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結算。要約人必須收到或代為收取可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完成要約接納並使其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因要約接納而應向有關人士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通海證券、茂宸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632,500,000股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之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概無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所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iv) 除融資外，概無關於股份且對要約有重大意義（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已收購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已收購股份之買賣向賣方、柯安錠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柯安錠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陳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47,457,263	44,441,142
毛利	8,889,834	11,721,271
稅前溢利／(虧損)	(3,856,113)	3,146,884
年內溢利／(虧損)	(3,538,952)	2,277,773
資產淨值	24,888,160	29,351,085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且截至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632,500,000	51.42
— 要約人	0	0	632,500,000	51.42
—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賣方(附註1)	632,500,000	51.42	0	0
公眾股東	597,500,000	48.58	597,500,000	48.58
總計	1,230,000,000	100.00	1,230,000,000	100.00

附註：

-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安錠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
- 此表當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取整調整。因此，總計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632,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44歲，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尤其是經營及策略性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炮兵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本科學習。

陳先生為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如建造購物廣場及住宅樓宇）以及物業管理（包括宿舍及購物廣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國寶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來亞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亦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之董事會主席。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發展及建築項目之進度以及針對各方面工作（包括人力及資源分配）與工程承包商聯絡等。

陳先生目前是上海市寧波商會之執行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委任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允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本公司的多數權益。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誠如「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所載，陳先生多年來一直於房地產開發、樓宇建築及物業（包括宿舍）管理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累積了建築承包及相關人員安排方面的經驗。鑒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亦涉及樓宇建築及宿舍營運，要約人將利用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協助本公司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營運和財務狀況，致力尋求新商機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時經營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除外。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柯先生及柯愛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所有上述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包括陳先生）加入董事會及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有關僱員。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組成，以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要約股份之相關表格，並包括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

「已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持有之6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2%；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通海證券及茂宸證券（作為聯合貸款方）個別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合共最多242,943,5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Mighty One」或「賣方」	指	Migh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國寶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要約」	指	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0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Mighty One (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柯安錠先生就收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0.1758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承董事會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國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國寶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